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 1080073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 108 年 08 月 15 日第十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各會員公司
各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 詹雅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08 月 15 日下午 2 時

貳、地 點：致穩人文商旅

參、主 席：詹雅曉理事長

記 錄：林孟蓉

肆、出(列)席：請詳出席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8-06-04 第十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由一：本會 108 年 4 至 5 月份財務報告書，敬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併同會議紀錄業以 108.06.10 大台南開發字第 1080053 號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各會員公司、各理監事週知在案。

案由二：請研議本會第十屆理監事會聘請顧問團隊案，敬請討論。

決 議：1、建議續聘邀請(原)顧問：陳亭妃立法委員、王定宇立法委員、林宜瑾議員、陳秋萍議員、林陽乙議員，並增聘邀請郭信良議長、蔡育輝議員、林燕祝議員、曾信凱議員擔任本會會務顧問，請詹理事長先行徵詢意願，另請考量贊助政治獻金之問題。

2、續聘邀請雷浩忠特助擔任法規顧問。其餘專業顧問，請詹理事長提供建議名單再行討論。

3、通過續聘原會務人員。

執行情形：

1、本會第十屆顧問團隊名單如下：(1)洪德勝榮譽理事長 (2)吳玉山榮譽理事長 (3)何福壽榮譽理事長 (4)洪德印創會理事長 (5)陳亭妃立法委員 (6)王定宇立法委員 (7)林宜瑾議員 (8)陳秋萍議員 (9)林陽乙議員 (10)郭信良議長 (11)蔡育輝議員 (12)林燕祝議員 (13)曾信凱議員 (14)洪梅芬律師 (15)楊勤一會計師 (16)林志聰會計師 (17)林石龍主席 (18)吳春成委員 (19)林進旺董事長 (20)張永文董事長 (21)林本建築師 (22)曾鵬光建築師 (23)雷浩忠特助等 23 位。

2、餘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三：請研議本會第十屆營建與財稅法規研究委員會及會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人選案，敬請討論。

決 議：1、二委員會指導委員：詹雅曉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等 5 位。

2、法規委員名單：林裕盛、陳清乾、陳煌億、曹顧羸、黃耀璋、姜達

- 祥、胡富文、陳志宏、洪明利、楊國堂，顧問：雷浩忠特助等 11 位。
- 3、會務委員名單：林裕盛、楊慶安、邱俊耀、林聰敏、胡子連、林慶輝、王世勳、洪明利、楊明勳、翁立維、黃信誠、陳志倫、張博勝、施沛志等 14 位。
- 4、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邀請全體理監事列席參與。
- 5、徵詢並邀請負責人聯誼會會員及新世代成員列席參與委員會議之意願，以增進公會與會員的交流。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四：本會 108 年度下半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敬請討論。

- 決議：1、通過二次自強活動辦理方式改以短期程（4 日內）及長期程（5~10 日）作考量，並建議辦理地點提供會務委員會商議活動行程之參考：
- 短期程建議：(1) 小三通-廈門 (2) 深圳
- 長期程建議：(1) 上海杭州 (2) 西班牙 (3) 德國 (4) 奧+捷
- 2、相關活動方案資料蒐集較為繁複，本案轉送會務委員會討論定案再送理監事會議審議追認，請秘書處先行蒐集有關行程予會務委員會參考。
- 3、為順利下半年各項計劃之執行，本會第十屆第 1 次會務委員會會議訂於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致穩人文商旅召開，並接續於原場地下午 6 時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審議(追認)會務委員會決議案。

執行情形：

- 1、下半年度短期程自強活動行程如后：
- (1)地點：上海杭州 5 日遊。
- (2)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共 5 天 4 夜)，總共 20 人報名。
- 2、下半年度長期程自強活動行程如后：
- (1)地點：九州+TOTO 日本廠參觀。
- (2)日期：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6 日(共 6 天 5 夜)，總共 44 人報名。

案由五：為友會來台南參訪之接待事宜，理監事輪值分組表，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六：研議「同業連帶擔保」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限制，提請討論。

- 決議：1、本案需與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商議相關作業規定，達成兩會受理申請之作業一致性。
- 2、本案暫予通過，仍需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集理監事會議確認同意本會之提議，由兩會同時修正有關規定後公告會員週知。

執行情形：本會業與台南市公會達成共識，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修正，並經第 10 屆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相關作業規定及實施日期，本次會議將提案追認辦理。

案由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為提升工作效益，以加速建照核發起見，將擴充會議室設備，所需設備費用計 145,000 元，擬請二個公會平均分擔，各支付

72,500 元，敬請討論。

決議：1、公會所提供之經費協助是否合宜、合法應列入考量。

2、本案授權理事長裁定。

執行情形：本案設備費用本會應支付 72,500 元一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撥付，
本次會議提案追認。

柒、會務工作報告：

【上級團體重要議案】

一、立法院審查會通過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

審查會通過條文（修正通過）	委員提案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p> <p>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u>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u></p> <p>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埋設之進水管，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p> <p>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送鄉、</p>	<p>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p> <p>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免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p> <p>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p> <p>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埋設</p>	<p>一、本條新增。為使自來水用戶順利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爰比照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規定，得於一定情形下通過他人土地，惟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爰於第一、四項分增訂之。</p> <p>二、土地若為既成道路，因政府早年未徵收，而存在私有土地，常因土地所有權複雜而無法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致產生沿路居民無法供水之情事，爰於第二項規定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其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p> <p>三、為保障既有進水管用戶之使用自來水權利，參照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十年</p>

<p>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於接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p> <p>前項補償之土地，如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其補償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p> <p>第四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且由自來水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p>	<p>之進水管，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p> <p>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成立自來水管線埋設爭議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p> <p>第五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且由自來水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p>	<p>以上者，於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前，得為必要之維護更新。</p> <p>四、本條第一項規範，實務上常因土地取得或使用補償而衍生爭執，雖可循民法爭訟之，但常因耗時費日，甚有影響用戶供水權益之情事。爰增列第五、六項，允許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或調處，以解決爭議；並增列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p> <p>五、為避免爭議曠日廢時，影響公眾用水之權益，爰增列第七項，補償核定且償金發放或提存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使用；此外自來水事業於使用時亦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之。</p> <p>審查會：</p> <p>一、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p> <p>二、為配合原草案之修正，立法說明第三點予以刪除。</p>
---	---	---

二、中央政府體恤民意，分戶樓板衝擊音規定，內政部決定延後一年實施

(一)內政部 105 年 6 月 7 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法令規定，原訂於今(108)年 7 月 1 日實施，因考量施工人員對於施工技術未能全面熟悉，業界反映尚難確保新工法能否達到一致

的施工品質要求，因此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526 號令公告修正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

(二)內政部表示，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100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完成隔音法制化研究後，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10 次專案小組及 2 次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最後於 105 年 6 月 7 日修正分間(戶)牆、升降機房及機械設備隔音規定，空氣音隔音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分戶樓板及連棟住宅、集合住宅等建築物升降機房之樓板、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衝擊音則給予 3 年緩衝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內政部指出，分戶樓板衝擊音工法，臺灣非率先獨創之國家，世界各國大多透過建築法規，強制要求建築構造基本隔音性能，經過三年緩衝期間，近日國內橡膠隔音墊業者表示緩衝材之施工方法已然成熟，亦經相關試驗佐證橡膠之耐久性，緩衝材所增加成本也在合理範圍，目前國內相關材料供應無虞。惟有施工業者反映目前施行困難點，是因為工法密合性仍有改善空間，施工者對於工法施作細節尚未全盤了解，不確定性高不利廣泛推廣。另外，第一線施工人員對於施工步驟不熟悉，施工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員準備仍有不足，因熟悉度不佳，仍有各種施工作業疑問；對於施工後如有爆裂或因地震受損，事後責任難以釐清等問題，都是在建築業界仍存在之疑慮。

內政部強調推動寧靜住宅決心不變，強力要求業界加速學習適應，綜合各方提出的訴求，考量建築是結合各項材料與技術而綜合呈現，部分業者未能在緩衝期間內調適得當，鑑於日後衍生消費糾紛，反而造成政策阻礙，不得已作出延後一年實施之決定。當然做出延後的決定，會同時強烈要求相關建築從業者與施工人員因應緩衝材規定，全面改良施工方法並提升施工品質，確保民眾購買的「寧靜宅」都能達到一定的隔音品質，如此政策才能推行運作的更加順暢。

(四)內政部將主動出擊 宣導寧靜宅理念與正確施工方法，內政部同時強調，未來一年緩衝期間內，內政部會與各業界共同宣導推動「寧靜宅」的理念，並由公部門率先以合約方式提早實施隔音要求，用實際案例成效與做法，供各界了解，爭取民眾支持，並促使國內隔音工程技術更為精進，工法研發持續完備。另外，內政部也會協助材料業者推廣其材料及隔音技術，協助相關公會辦理教育講習會，推廣及交流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工法。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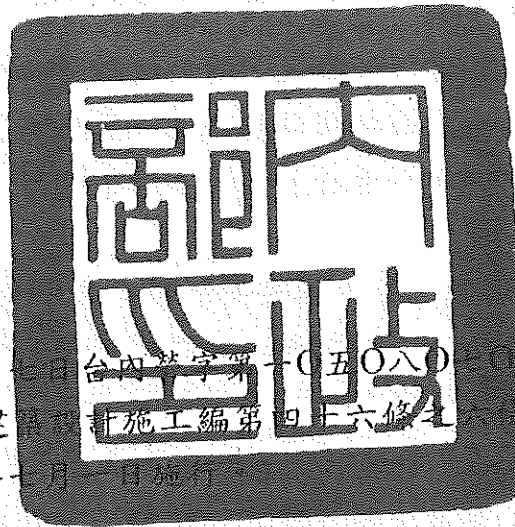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0526號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000號令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施行日期，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部長徐國勇

三、鑑於內政部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83號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將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實施，其中十一點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第二款規定：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第三款規定：前款石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使用，不得違反使用時主管機關所訂之管理方式及許可之目的用途，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又第十九點貸款撥付規定，本契約有前點貸款約定者，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竣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除有違反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點貸款與賣方。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訂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案召開專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8 樓)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于俊明 秘書長

伍、結論

(一)因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為法所禁止使用材料(指建築物工程範圍)，經本次會議討論，各與會代表就內政部公告條文尚無疑義。

(二)但本定型化契約第十九款「貸款撥付」條文事關重大，擬請公部門協助配套作業，要求於逐層勘驗時檢附預拌混凝土廠提供「保證絕無摻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切結書，納入施工勘驗應檢附文件，倘日後發生消費糾紛，官方資料中皆可查得，可保障同業權利與釐清權責。

【地方政府重要議案】

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加速建造執照核發效率，將自 108 年 7 月 1 日實行建造執照 B 圖袋彌封制度，為使會員公司建築案件得以多一層保障，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緣故，是以，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邀集本會及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討論封圖後指定抽查收費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僅將會議結論敘述如後：

(一)通過修正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雜)照抽查後自願協審服務辦法(含會員自願抽查同意書)如附件，試辦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周知所屬並廣為宣傳。

(二)有關本辦法之服務費用撥付方式，請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與本會研擬後續妥適方式因應之。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B圖袋彌封制度自願於建(雜)照核准後被抽查案件之協審服務辦法(草案)

一、緣 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提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及落實簽證制度，並加強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於107年1月1日起施行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之AB圖袋政策(第一階段)，且業於108年7月1日起施行AB圖袋政策(第二階段)-「B圖袋彌封」制度。為提昇建(雜)照之核發效率，針對本會會員申請案件自願於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後被抽查，由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協審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二、協審範圍：會員申請臺南市轄區內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自願於建(雜)照核准後被抽查，向本會辦理登記並填具自願被抽查同意書(如附表)。

三、協審時間：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核准後通知抽查審查之時間。

四、協審人員：由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組成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執行本辦法之協審服務。

五、協審地點：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核准後通知抽查審查之地點。

六、協審程序：會員之申請案件得向本會登記自願於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後被抽查，並依本辦法第八點規定繳納協審服務費用，經由本會蓋「自願抽查」章後，即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依本辦法辦理協審服務之案件。本會於每月10日前，結算上個月自願被抽查案件協審之代收服務費用後，解繳予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七、協審方式：參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件核准後抽查之協審方式辦理。

八、協審服務費用：

向本會登記自願於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後被抽查案件，每件按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載明之法定總工程造价(含變更設計增加之造價)之規模，依下列標準之一收取協審服務費如下：

(一) 1,500萬元(含)以下者：新台幣6,500元整。

(二) 超過1,500萬元至6,000萬元(含)者：新台幣13,000元整。

(三) 超過 6,000 萬元至 1 億(含)元者：新台幣 20,000 元整。

(四) 超過 1 億以上者：新台幣 30,000 元整。

但最低(含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造價未達 1,500 萬元者)每件收費
新台幣 6,500 元。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假於永華行政中心 2 樓建管科會議室，召開訂定修正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5 項條文規定，初步決議略述如后：

議題一、訂定「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本案討論訂定通知方式及鑑定報告書格式。

決議：

一、通知方式：鑑定機構或團體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或損鄰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三次以上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者，經鑑定單位向工務局報備，嗣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壞鄰房之建築爭議不適用本條例之處理程序。

二、鑑定報告書格式：授權業務單位與公會商討訂定報告書格式。

議題二、訂定「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本案討論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規模。

決議：具地下室開挖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程，應於放樣勘驗前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但鄰房屬施工中之建築物，或特殊情形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免予鑑定，且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併同報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之鄰房各層，其鑑定報告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7 月 4 日 府法規字第 1080777424B 號令修正 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p> <p>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p> <p>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p> <p>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第七條</p> <p>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經受委託之鑑定單位函知主管機關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p>
<p>第十二條</p> <p>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p> <p>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p> <p>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如經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由申訴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嗣發生損鄰事件於鑑定單位辦理施工損壞鑑定時，應參考前開</p>	<p>第十二條</p> <p>起造人、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提出鄰房現況勘查報告書。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勘查，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評審會得逕依損壞鑑定報告書審定。</p>

報告書，估算因工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80777424A 號令公告實施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

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如經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由申訴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嗣發生損鄰事件於鑑定單位辦理施工損壞鑑定時，應參考前開報告書估算因工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參加各項業務會議、研習活動

- 06月24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訂於7月1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度第三次復核會議，本會委員代表陳清乾理事出席參加。
- 07月15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訂於7月23日召開「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7條第3項及第12條第5項條文規定會議，本會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 08月12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訂於8月1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本會委員代表陳清乾理事出席參加。

辦理不動產經營系列活動

- 07月11日：由本會與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南市建築經營協會三會共同辦理【談房地產創新行銷專題講座】，於108年7月11日假雅悅會館舉行，邀請王明成董事長主講，本會會員代表多位出席參加。
- 07月19日：本會主辦【臺南捷運發展現況&推動台南市加速建築執照核發新政策說明】於7月19日假台南商務會館舉行，邀請市政府交通局捷運工程處秦繼孔處長及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簡莉莎科長主講，本會會員代表多位出席參加。

舉行高爾夫球聯誼會例賽活動

- 06月30日：六月份例賽至南寶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 07月24日：七月份例賽至嘉南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召集理監事會暨法規、會務委員會會議

- 06月11日：召開第10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假致穩人文商旅舉行。
- 06月11日：召開第10屆第1次會務委員會會議，假致穩人文商旅舉行。
- 07月16日：召開第10屆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假致穩人文商旅舉行。
- 08月06日：召開第10屆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假致穩人文商旅舉行。
- 08月15日：召開第1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致穩人文商旅舉行。

負責人聯誼月例會

- 06月11日：六月份聯誼例會由晶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陳明寶總經理、致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志倫總經理、儷堂建設有限公司楊國堂董事長、樺成建設有限公司黃信誠總經理共同擔任輪值活動主辦人，假致穩商務旅館2樓舉行，邀請全體聯誼會會員伉儷、建築二世代及顧問貴賓共聚，賓主盡歡。
- 07月18日：七月份聯誼例會由日東昇建設有限公司張育彰董事長、華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陳清華董事長、紅不讓建設開發焦敬正總經理、藏風建築許志鋒董事長共同擔任輪值活動主辦人，假北區金富菊日本料理舉行，邀請全體聯誼會會員伉儷、建築二世代及顧問貴賓共聚，賓主盡歡。

接待友會參訪，促進同業聯誼

- 一、108年6月13日：台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由郭宗明理事長領隊，

前來台南觀摩優良建案計二場，分別有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三發匯世界」及桔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心璽」，本會安排於西門路總理餐廳設宴招待友會貴賓，由詹理事長、吳榮譽理事長、林裕盛副理事長、黃耀璋常務理事、楊國堂常務理事、林慶輝監事、楊明勳理事、陳明寶監事、洪明利理事等出席陪同接待，賓主盡歡。

二、108年7月04日：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由呂冠衡理事長領隊，前來台南觀摩優良建案計二場，分別有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宜雅內」及堡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首富堡」，本會安排於永大路東東幸福館設宴招待友會貴賓，由詹理事長、吳榮譽理事長、林裕盛副理事長、楊明勳理事、陳明寶監事、林德國理事、林聰敏監事、陳清乾理事、楊慶安監事、王世勳理事等出席陪同接待，賓主盡歡。

三、108年7月18日：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由王世賢理事長領隊，前來台南觀摩優良建案計五場，分別有宏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喆大成」、白京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白京松下」、茂藤建築開發有限公司「府城觀止」、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三發匯世界」及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日東昇綻美」等，本會安排於西門路總理餐廳設宴招待友會貴賓，由詹理事長、吳榮譽理事長、胡富文常務監事、楊明勳理事、陳明寶監事、林慶輝監事、楊慶安理事、洪明利理事、等出席陪同接待，賓主盡歡。

參與各項活動 增進同業情誼

06月12日：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6月12日假斗六市斗五路35號一樓三好國際酒店舉行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本會詹雅曉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06月21日：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6月21日假經典大飯店范特奇堡R樓會議室舉行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本會詹雅曉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07月05日：本會聯友國際建設有限公司翁水成董事長先嚴告別式，本會除致送花籃奠儀弔唁外，本會詹雅曉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禮祭致意。

07月26日：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7月26日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舉行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本會詹雅曉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受理會員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審核

一、本會依據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

暨本會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辦理本項作業。

二、本期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截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本會受理會員公司就預售屋建案申請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之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案，符合規定之公司：

1. 長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九份樂活居(二)】(7/4)
2. 昇發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區【COCO 響家第二期】(7/10)
3. 鴻利建設有限公司/永康區【初居】(7/22)
4. 上上建築事業有限公司/永康區【上寶格】(8/7)

法規、政令宣導

- 06 月 05 日：網站公告-內政部函示，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886 號另訂定發布。
- 06 月 05 日：網站公告-內政部函示，「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業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9660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轉知所屬。
- 07 月 10 日：網站公告-台南市政府函送修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告及發布實施條文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 07 月 11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7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80777424B 號令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 08 月 07 日：網站公告-臺北市政府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防空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業經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內井字第 1080876102 號函修正發布。

公文、訊息轉達

- 06 月 05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縮短重大開發案件申辦建造執照期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重大開發案件單一窗口」專人專審制度。臺南市重大投資案件、廠房類案件、大型集合住宅 11 樓以上或 50 戶以上案件及其他重要列管案件，建造執照採用專人專辦，加速執照審查，請惠予宣導並協助辦理。
- 06 月 10 日：週知會員-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送 108 年 5 月 17 日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紀錄乙份。
- 06 月 10 日：網站公告-長榮大學函送台南市政府委託本校訂於 108 年 6 月 29 日舉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人才培訓」進階課程報名簡章乙份，請週知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
- 06 月 11 日：網站公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示，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8:30 致 12:30 假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 17 線本淵橋改建工程」工務所會議室舉辦「高氣溫戶外作業、鄰水作業及墜落高風險作業等災害預防宣導會」，請轉知會員公司踴躍參加。
- 06 月 11 日：網站公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示，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本中

心辦理「第二屆台灣致會樺生活提案競賽」，敬邀貴單位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06月12日：網站公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本中心執行之「108年度智慧化居住環境科技應用座談會」，竟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06月13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108年5月31日「加強落實行政技術分立施行AB圖帶政策(第二階段)B圖袋彌封工作會議」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 06月13日：網站公告-內政部函示，訂於108年6月17日至9月4日進行「107年部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請貴會會員支持配合辦理。
- 06月13日：網站公告-內政部營建署函示，檢附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各乙份，以刊登本屬網站及都市更新入口網。
- 06月17日：網站公告-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示，訂於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部動產廣告規範說明會」，請轉知會員參加。
- 06月17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函送「如何提升本市建築開發效率座談會」會議記錄1份。
- 06月18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108年5月31日「臺南市第六屆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1份。
- 06月20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本局辦理補發使用執照繳納規費，可採匯款方式辦理，請貴單位協助宣傳所屬會員及民眾知悉。
- 06月20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考選部訂於108年7月19日至108年7月21日(星期五至星期日)止將在本市辦理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第一階段考試)等項目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6月20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考選部訂於108年7月5日至108年7月9日(星期五至星期二)止將在本市辦理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6月20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6月24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台灣高速鐵路行車安全，請將臨近高鐵全線之商業廣告帆布及各類活動宣傳空飄物品應強化固定措施，請轉知所屬會員。
- 06月24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訂於108年7月5日下午2:00假

於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召開本市建築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

- 06 月 24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函送本府原定 108 年 6 月 26 日開標之「台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新都心段 44、45、48、49 地號等 4 筆土地，停止標售及相關公告附件 1 份，會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06 月 24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辦理「2019 第五屆 WSB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為使棒球順利進行，比賽期間該比賽地點周邊附近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球賽進行。
- 06 月 24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訂於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舉辦「108 年度台南市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查詢說明會」，敬邀各公會及相關專業從業人員參加。
- 06 月 24 日：網站公告-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檢送本會召集「討論封圖後指定抽查收費標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會議記錄，請參辦。
- 06 月 26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6 月 27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市府教育局辦理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6 月 27 日：網站公告-台灣無障礙協會函示，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108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已開始受理報名，最新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會將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從第 88 梯次開始等 4 梯次開班，全程教授新法規、使用最新教材，敬請貴單位派相關人員參加。
- 07 月 03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因應考選部訂於本(108)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假本是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及私立光華高級中學等二校辦理「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稿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7 月 03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為加速建造執照核發速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 B 圖袋彌封政策」。貫徹行政審查，可有效加速執照辦理進度，請惠予宣導並協助辦理。
- 07 月 03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108 年 6 月 25 日南市工企劃字第 1080740252 號書函，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9106 號令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地 9 條附件 1 相關資料，請轉告週知。

- 07 月 04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考選部訂於本(108)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將在本市辦理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 07 月 04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 07 月 10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修正公告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07 月 15 日：網站公告-有關本局「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供新建房屋整合功能，會請貴單位多宣導使用，請查照。
- 07 月 17 日：網站公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7 月 15 日函轉，內政部函釋 67 年 9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11998 號函停止適用之函件影本乙份，請查照。
- 07 月 17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函示，為本府辦理 108 年度第 2 批地籍經理代為標售土地(152 標/452 筆土地)1 案，訂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開標(108 年 9 月 12 日-108 年 10 月 2 日受理投標)，請惠予宣導週知。
- 07 月 17 日：網站公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轉勞動部 108 年 6 月 21 日傾聽之旅(台南場次)座談紀錄 1 份，請轉送知悉。
- 07 月 22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訂於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2：10 甲魚台南市新營區大社區活動中心 2 樓，舉辦『消費者保護法』宣導會，請踴躍報名參加。
- 07 月 22 日：網站公告-台灣施工架安全協會函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三)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止辦理「108 年度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暨施工架作業安全宣導會」之高雄場活動，敬請蒞臨參加課程。
- 07 月 29 日：網站公告-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函示，訂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籍 9 月 3 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及「工程契約訂定陷阱季常見爭議條款」講座，請貴單位派員參訓。
- 07 月 29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函送「108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和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公告乙份，會請張貼貴辦公處所公布欄，並協助向會員公司宣導。
- 07 月 29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為簡政便民本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線上查詢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之便民措施，請會與轉知所屬會員及所屬單位善加利用，無須再要求民眾來文申請。
- 07 月 30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考選部訂於本(108)年 8 月 10 日至

8月12日止將在本市辦理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而影響考試進行。

07月31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未申請座地面行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涉及660平方公尺以下之升壓站一案，詳如附件。

07月31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因應熱帶性低氣壓(或颱風)來襲，請隨時注意豪大雨特報、監控雨量及強陣風並加強建築工地防災應變準備，請貴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檢核。

08月07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示，敬邀出席本局辦理「台南市仁德區二空新村眷改土地標售暨規劃開發(A區)案」(標案案號107A706)及「台南市永康區精忠二村眷改土地標售暨開發規劃案」(標案案號108A703)等2案之招商說明會，相關資訊詳如說明。

08月08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108年7月31日訂定「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儲集滯洪設施規則(草案)」會議記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草案一份，請查照。

08月08日：網站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處函送，本區處奉准標售台南市東區裕東段889地號土地一案之公告文、標售土地明細表及位置圖個1份，敬請將招標訊息轉知會員公司知悉。

08月08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因應利奇馬中度颱風來襲，加強建築工地防颱安全措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檢核，以維護公共安全。

捌、法規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8年度第二、三次法令復核會議。(附件一第1頁至第13頁)

二、臺南市政府修訂之「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告及實施條文。(附件二第14頁至第32頁)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108年6至7月份財務報告書(如附件三第33頁至42頁)，敬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本會修正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四第43頁至49頁)，敬請審議。

說明：1、案據本會第10屆第2次營建與財稅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本審核作業要點追認後將於108年9月1日與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同步實施。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三：請審議本會贊助臺南市政府 108 年舉辦第六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費用 7 萬元，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撥付在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80686456 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 108 年舉辦第六屆「臺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競賽」，援例建請本會與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協助贊助經費 14 萬元，由兩個公會各分擔 7 萬元，作為主辦單位頒獎所需活動費用。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四：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為提升工作效益，以加速建照核發起見，將擴充會議室設備，所需設備費用計 145,000 元，擬請二個公會平均分擔，各支付 72,500 元，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在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已決議授權理事長裁定。
- 二、本案設備費用本會應支付 72,500 元一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撥付完成，本次會議提案追認。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五：建議參觀冠軍磁磚工廠(苗栗造橋)，敬請討論。(林慶輝監事提案)

說明：

- 一、本會 12 月份(12/12 至 12/14)舉辦中北部建案參訪暨世貿建材展參觀，請安排順道參觀冠軍磁磚工廠(苗栗造橋)，讓會員公司了解綠建材標章及其製造過程，以利向客戶說明。
- 二、冠軍磁磚工廠(苗栗造橋)是國內第一家獲得「環保標章」及「綠建材標章」，也是唯一家榮獲「榮獲歐盟環保標章」，更是全球第一家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PAS2050 碳足跡驗證磁磚廠，係全台第一家磁磚觀光工廠，有其參觀價值性。

決議：通過。

拾、臨時動議及理監事發言

- 一、陳煌億常務理事：立法院審查自來水法一案，有關“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用語，可再向上級請示明確的解釋（大法官解釋第 440 條）。
- 二、陳明寶監事：承上，如自來水法一案完成修法，應再討論電業法之比照。
- 三、詹理事長：補充說明有關會員反應要求混凝土廠商提供產品需切結保證絕無摻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遭拒絕一案，因涉及混凝土廠的砂石來源也是一問題，而這部份個人將近日向全國聯合會提出討論。
- 四、陳志宏理事：對消費者來說，購買產品要求原料來源的保證是理所當然，我們要求廠商出具產品保證（混凝土切結無摻用非法爐碴）也是理所當然，我們應以嚴正態度去要求廠商不該以其他理由來搪塞拒絕

配合。

五、陳志宏理事：最近發包的混凝土又漲價了，公會是否已有相關訊息？也請公會進行瞭解。

六、洪明利理事：衝擊音緩衝隔音材的提供來源是否穩定？成本將提高多少？是否建議調整適用的建築規模等問題，請公會再進一步作瞭解。

七、洪榮譽理事長：今日上午與楊國堂常務理事、台南市公會許治中秘書長趕赴台北參加王定宇立委國會辦公室召開有關「天然氣公司管線裝置費用計費標準」協調會，在此先向各位簡單報告會議結論：本次會議中公會提出建議獨占市場的天氣然公司應訂定一套合理透明的收費標準，不應漫天喊價，對消費者予取予求。而現場天然氣公司主管說明管線裝置收費未有不合理漲價，而是因基地座落不同地區所產生之價差，且安裝報價仍有可討論空間…。但，依本會會員近期詢價確實有異常高幅度的調漲，雙方在實作上認知有分歧，最後，本案經王立委協調後，請兩公會發文會員公司調查實際情況後再行討論。

八、詹理事長：近來選舉問題常被各單位邀請作客，因為每個人政治立場可能會不同，而且公會提供贊助政治獻金有相關法令規範的限制，屆時如需各理監事個別協助幫忙之處，還請多加包涵、支持。

拾壹、主席結論：本次會議中，各理監事所提示之各項中央法規不合理處或建議改善的方案，個人將於近日參與全國聯合會、省聯合會等會議中提出討論，或許部份建議無法得到良善的回應，但無論如何，個人也會把相關細節儘速瞭解來回覆說明。謝謝各位參與本次會議。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5時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8年06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月底 累計數	本月底 累計數	備 註
入會費	210,000 註一		660,000	870,000	一.入會費：上上,廣賦,高荳,山豐,沛佐,上慶,幸達等7家,及南市-堡城1家(免入會費)。
常年會費	93,600 註二		10,015,600	10,109,200	二.常年會費：新會員8家繳納。(說明四)
贊助廣告費	5,950 註三		107,550	113,500	三.贊助廣告費：NO47-吉馨實業。
利息收入	13,301 註四		40,625	53,926	四.利息收入：定存息、6/21活存息。
會員捐贈款			0	0	五.理監事捐贈款：第十屆理監事。(轉換科目-基金)
其他收入			0	0	六.員工薪津：5月份
理監事捐贈款	2,280,000 註五		-	2,280,000	七.保險補助費：5月勞健保雇主負擔
員工薪津		123,000 註六	615,000	738,000	八.年節慰勞金：端午節。
保險補助費		14,634 註七	72,757	87,391	九.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年終獎金			184,500	184,500	十.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61,500 註八	0	61,500	十一.出差費：
文具印刷費		16,753 註九	73,045	89,798	6/6洪榮譽理事長赴全聯會,營建署會議2230元
郵電費		41,511 註十	116,571	158,082	6/13參加南投戴聰和前理事長公子喜宴2人4770元
出差費		21,356 註十一	155,505	176,861	6/12參加雲林公會大會2人,3501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二	11,300	13,560	6/13秘書長計程車車資165元
公共關係費		39,300 註十三	275,516	314,816	6/19參加大台中公會大會2人,4820元
水電費		3,639 註十四	3,422	7,061	6/21參加南投公會大會2人,4870元
書報費		300 註十五	1,500	1,800	6/21秘書長申請油資1000元
雜項支出		2,227 註十六	4,289	6,516	十二.大樓管理費：6月份
稅捐支出			19,918	19,918	十三.公共關係費：5/9嘉義市公會大會花籃1500元
大會費			2,494,720	2,494,720	5/22新竹縣公會大會花籃1500元
手冊編印費			65,520	65,520	6/14建築產協台南活動伴手禮22000元
會刊編印費			322,800	322,800	6/13台東公會考察團伴手禮6600元
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十七	75,000	90,000	6/5商業會大會花籃1200元
自強活動費		47,050 註十八	845,755	892,805	5/24屏東公會大會花籃1500元
演講座談費			34,750	34,750	6/16南投戴聰和前理事長結婚花籃30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18,250 註十九	39,546	57,796	7/5聯友建設翁董先嚴告別式花籃2000元
高爾夫贊助款			0	0	十四.水電費：6月電費
新世代會贊助款			50,000	50,000	十五.書報費：5月報費
其他業務費		71,138 註二十	84,319	155,457	十六.雜項支出：匯費,電池,轉接插座等。
市調研究費			240,000	240,000	十七.網路管理費：5月份
購置費		79,800 註廿一	0	79,800	十八.自強活動費：6/18參訪大高雄建案活動
上級團體年費			109,100	109,100	伴手禮10450元,感謝牌11550元,保險4050元
捐助費			35,000	35,000	二.台車資21000元。
提撥-會務準備金			0	0	十九.理監事會議費：6/11臨時會議場租3000元
提撥-準備金		2,280,000 註廿二	0	2,280,000	6/4理監事聯席會議場租茶點15250元
提繳-勞工退休金		7,518 註廿三	37,590	45,108	二十.其他業務費：會員證框30只6000元
					A4證書框60只10200元,6/11蛋糕1440元。
					6/13接待台東公會餐費43307元,飲用水3000元
					6/21勞動部座談會6141元;7/4布條1050元,
合 計	2,602,851	2,845,236	4,856,352	4,613,967	廿一.購置費：日立變頻C-71JK一台。
本月餘額	-242,385		本年度累收	13,426,626	廿二.提撥-準備金：理監事基金6月捐贈轉換科目。
加:上月累計餘額	4,856,352		本年度累支	8,812,659	廿三.勞工退休金提繳：4月份
108年餘(絀)額	4,613,967		(截至本月底)		

審核：常務監事
胡富立

理事長：理事長詹雅曉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林
國 7 3
孟 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8.06.30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41,442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7,106,460	基金-會務發展	2,266,481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基金-第10屆理監事會	2,280,000	(說明三)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暫收款	11,764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150,930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應付款	32,550	
合庫活期存款	829,322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土銀活期存款	5,064,858	累計餘(絀)額	19,297,697	
京城活期存款	128,926	108年餘(絀)額	4,613,967	
固定資產	3,071,673	前期累計餘額	14,683,730	
暫付款-全聯會預付109-110年捐款	400,000			
應收票據	85,950			
合計	27,479,631	合計	27,479,631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7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7年結轉	2,267,501		2,267,501
108-01-10	1月息	355		2,267,856
108-02-10	2月息	355		2,268,211
108-03-10	3月息	355		2,268,566
108-04-09	電腦軟體維護費		3,150	2,265,416
108-04-10	4月息	355		2,265,771
108-05-10	5月息	355		2,266,126
108-06-10	6月息	355		2,266,481
合計		2,269,631	3,150	2,266,481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604-2	寄會務資料等	1,551
0605-4	寄開工統計等	6,080
0610-3	寄6/19通知	588
0617-2	LINE@6月	798
0617-8	郵票等	1,901
0619-3	寄會議紀錄等	3,808
0622-2	6月話費	4,257
0625-4	寄會刊	20,618
0627-1	寄9/4活動簡章	1,910
合計		41,511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603-4	互盛影印機等	2,850
0603-4	互盛計張影印	1,903
0605-2	印刷工統計	3,360
0619-2	影印6/4,6/11紀錄	8,160
0619-2	彩色A4紙四包	480
合計		16,753

審核：

常務監事
胡富

理事長：

理事長 廖雅晴
0709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執以
0701

製表：

林
07.3
孟蓉

【說明三】

第十屆理監事108年提列基金

[illegible]

1.依據
108.06.04理監
事聯席會議決議
案彙集。

2. 本基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作為理監事會指定專款專用，由公會統籌支付，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审核：

監 務 常
富 胡

理事長

理事長 廣田 清

秘書長：

秘書長
堪執怕

製表：

林
103.7.3
子蓉

【說明四】

108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7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7.11 預收-尚承,承龍,伍興,堡聖,盈冠,嘉賀,保宥,昕暉,義鼎,富雅,翰佳,春昱,緯信,全聖,和庭,立龍,禾震,毓邑,寬誠**, 桔昌*, 金宸, 大福, 方元, 中瀚, 佳順, 佳銳**, 怡虹, 怡居*, 東勝等共7家。

107.12 預收-永翔,金鴻運,首奕,宇舜,宇益,宇力,良信,三道,百易,毅連,憲盈,東錡,嘉慧,百益,仁豪,山川*, 禾展,海富*, 翔太,天富,晟穩,致穩**, 兆翔,千鼎,東憲,玄洲**, 穎漢,皇政,齊豐,力聖,陶喜開發*, 信富發,陶喜建設*, 雄總,鼎大,和晟,一德, 柏陽,儼堂,皇丞,韋福,大巍,通達,家濤,皇邑,得冠,柳屋,日寶,山普,亞普,仁寶旺,瀚霖,複揚,享勵,兒成,緯大,住安*, 聯築, 虹邦,元闊,禾銓,立吉利,鴻穀智慧,郁邦,鈺寶,詠安,鴻利,鴻鼎,鼎旺,德盛,連懋,億達**, 昌泰,寶達發,慶洲,松暉,高第*, 解構,好住家,億美,堡富,四方,巨京,祝好,登古,新兆中,凡尚右,有才,北揚建設*, 北揚開發,鴻威,毅嘉,風拓,尚營,尚昂, 致昕,東立,瑞揚,瀚榮,詠興,寶登*, 寶鴻,金祥,佳定,日上,駿億,郡成,三瀛,六鑫等109家繳納。

※以上107年12月31日止,共有138家會員預繳108年度會費。(123+*10+**5)※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8.01 新會員-林德國,柏京,岱杰,日禾,大品等5家,

原會員-森富,躍騰,旭茂,一等,長盈*, 南源,聯友,佳裕,富邑達,富冠達,永禾,太茂,毅陽,龍舜,吉翔開發,毓盛,昱富,茂昌,佳馨, 善成,德陞,統盈,詠宜*, 鑫有*, 森霖,皇寶,春宜,吉家,得邦,太子**, 特勁,建陞,吉億**, 壹全,弘勝,古立寶**, 商傑,商杰建設, 商捷,麒信,福馨*, 寓莊,大進,海慶,樺成,樺融*, 御善,小品,歲名,堡成,大師*, 祐豐,育詮,嘉進,嘉陞,富裕,金飛揚¹⁰⁷⁺¹⁰⁸, 信盈, 易大,欽圖,國揮,立新,天祈,皇御,鑫大富開發,宇成*, 耀森,雙成,洛泰,洛揮,洛遠*, 騰輝*, 佳皇建設,忠財,富達安, 台糖**, 晶陽房地產*, 傑傑,皆城,萬騰,安庭*, 名帝勇,城洲,誠銳,誠駿,統建,泰億,台億建築,玉光,晉傑豐,玄鼎,呈豐,薪鼎,廣吉, 德和,德一,禾僑,創兆,舜耕,采京,萬昌,騰鴻,東琳*, 盛瀚**, 美絨,翰唐,翰元,東賢*, 富昇,萬善,柏岩*, 宇相,能舍, 僑鎮,尚翊,大朝,鼎極,晟科,合中,君悅,嘉仁,永順興,至理,日東昇,良琦,皇虹,帝宏,峰銘,集品,宇能,廣峻,南北,臻富, 鉅荃,鄉樺,創群,鄉景,騰鴻,瑞桔,奇詮*, 美福,寶城,樺邦,崇品,嘉莊,慶帝**, 禾翔,舜仰,城悅,嘉信,福英順,福千萊,僑昱*, 公園伯爵,麗莊**, 南科建設,新僑聯,欣鴻,八方開發*, 浩立,豪祺*, 宣福,大亞電線**, 統鼎*, 生活家,統翔,堡湖,東格,廣龍,永展, 聖俯*, 兆鈞,泰廣,新太盟*, 長磯,仁邦,荃宥,宸宥,力弘,力漢**, 統榮鋼鐵**, 富堂,吉喬盛,東南吉,喬柜,長寬,桔旺,聯盈,金壁, 阿米哥,順盛,富立旺,豪鎮,迦賀,統上**, 嵩茂,安賀,三達,群達,福川銘*, 桂田凱晟**, 寶建,圓明,柚城,國瑞,信家,鋁育, 鴻旺,多億,百度*, 元聚,統旺,藏風建築,紅不讓,兆隆,好丰采,麗陽,星禹,佳皇開發,奔富,佳和**, 順光,邵安開發, 邵欣地堡,堡翔開發,慶林,昇發,力藝,廣絃,藍田,華貴等共236家繳納。

108.02 萬仲,龍學,邵欣*, 仁發**, 雅泰,舜舜,舜輝,佳瑩,華屋,翔威,學林¹⁰⁷⁺¹⁰⁸, 榮祿,御鼎,泰嶺霖,盈澤,麒麟,烽佑,明美, 享佳,鼎茂,永龍**, 子龍** 彩邑,東嘉,正宅,甲鼎鑫,兆信,龍毅,新岳,板根**, 宜群,歲宇,高第資產,三發地產**, 吉祥發,景大興,愛林,林居,台琪,祐東,鉅榮,榮悅,宏美,大宏昌等44家繳納。

108.03 新會員-將信,仟堡,福上億,阜康,禾世昌,永騰,福鑫,理銘開發**。及麒麟,東允,捷築,原泰,日盛升,百旺開發,金瑞發, 彩馨,敦臨等。共17家繳納。

108.04 新會員-上宸,和絃,三代營造,寶璞,及旭城,寶鋼,城富等,共7家繳納。

108.05 佳風¹⁰⁷⁺¹⁰⁸,建富,及新會員-真工,金締,環宇,太穩,泓惟等共7家繳納。

108.06 新會員-堡城(南市),上上建築,廣賦,高苙,山豐土地,沛佐,上慶,李達等共8家繳納。

※截至108年06月30日止,共有457家會員(399+*34+**24)繳納108年度會費。※

入會月份 區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次年	12月 次年
①	20000	20000	16700	15000	13400	11700	10000	8400	6700	5000	23400	21,700
*②	30000	30000	25000	22500	20000	17500	15000	12500	10000	7500	35000	32,500
**③	50000	50000	41700	37500	33400	29200	25000	20900	16700	12500	58400	54,200
入會費	30,000 (台南市公會會員優惠免入會費)											

審核：

常務監事
胡富文

理事長：

理事長詹雅晴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林
張 7 3
孟蓉

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收支明細表 第 8 期 (自108年06月起)

備註：

-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林
1973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8年07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 合計數	本月支出 合計數	上月底 累計數	本月底 累計數	備 註
入會費	300,000 註一		870,000	1,170,000	一.入會費：麒麟,金園通,登村,全晟,皇儒,睿宸,百德,名賀,鉅楓,知音等10家+(南市)-台產等1家。
常年會費	135,000 註二		10,109,200	10,244,200	二.常年會費：易賀,及新會員11家繳納。(說明四)
贊助廣告費	42,850 註三		113,500	156,350	三.贊助廣告費：NO48-亞信,台灣鐵道,邱偉,達冠。
利息收入	8,125 註四		53,926	62,051	四.利息收入：定存息。
會員捐贈款			0	0	五.理監事捐贈款：第十屆理監事。(轉換科目-基金)
其他收入			0	0	
理監事捐贈款	1,020,000 註五		2,280,000	3,300,000	
員工薪津		125,000 註六	738,000	863,000	六.員工薪津：5月份
保險補助費		14,634 註七	87,391	102,025	七.保險補助費：5月勞健保雇主負擔
年終獎金			184,500	184,500	八.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61,500	61,500	九.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20,783 註八	89,798	110,581	十.出差費：
郵電費		14,920 註九	158,082	173,002	7/4 秘書長申請計程車費 550元
出差費		17,536 註十	176,861	194,397	7/5 參加聯友翁府老先生告別式2人車資等 9551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一	13,560	15,820	7/11 秘書長申請油資補貼 1000元
公共關係費		40,220 註十二	314,816	355,036	7/17 秘書長申請油資補貼 1000元
水電費		145 註十三	7,061	7,206	7/18 秘書長申請計程車車資 455元
書報費		300 註十四	1,800	2,100	7/26 參加台中市公會大會2人車資等 4980元
雜項支出		1,877 註十五	6,516	8,393	十一.大樓管理費：7月份
稅捐支出			19,918	19,918	十二.公共關係費：
大會費			2,494,720	2,494,720	7/4贈送嘉義公會考察團伴手禮18920元
手冊編印費			65,520	65,520	7/5聯友建設翁董先嚴告別式奠儀2100元
會刊編印費		156,600 註十六	322,800	479,400	6/21大高雄公會林詠盛理事長先嚴公祭花籃2000元
網路管理費		15,800 註十七	90,000	105,800	6/19大台中公會大會祝賀花籃1500元
自強活動費			892,805	892,805	7/4秘書林孟蓉外祖母公祭奠儀2100元
演講座談費		32,800 註十八	34,750	67,550	7/18贈送屏東公會考察團伴手禮81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6,250 註十九	57,796	64,046	6/21南投公會大會祝賀花籃1500元
高爾夫贊助款			0	0	7/21林聰敬監事千金結婚禮金+花籃4000元
新世代會贊助款			50,000	50,000	十三.水電費：7月水費
其他業務費		165,256 註二十	155,457	320,713	十四.書報費：6月報費
市調研究費			240,000	240,000	十五.雜項支出：匯費,咖啡包等。
購置費			79,800	79,800	十六.會刊編印費：NO.48-108年6月刊
商業會會費			14,100	14,100	十七.網路管理費：6月份15000+網域一年租金800
全國聯合會費			85,000	85,000	十八.演講座談費：7/11協辦建經協會講座5000元
台灣建築學會年費			10,000	10,000	7/19 場租12000元,茶點4800元
捐助費		50,000 註廿一	35,000	85,000	7/19講師-泰繼孔5000元,簡莉莎6000元
提撥-會務準備金			0	0	十九.理監事會議費：7/16 法規會 場租6250元
提撥-準備金		1,020,000 註廿二	2,280,000	3,300,000	二十.其他業務費：
提繳-勞工退休金		7,518 註廿三	45,108	52,626	7/4接待嘉義考察團餐費90079元
					7/18慶生蛋糕1530元
					7/16南檢討論會議茶點592元
					7/18接待屏東公會考察團餐費73055元
合 計	1,505,975	1,691,899	4,613,967	4,428,043	廿一.捐助費:贊助工務局綠園籬經費5萬元
本月餘額	-185,924		本年度累收	14,932,601	廿二.提撥-準備金：理監事基金7月捐贈轉換科目。
加:上月累計餘額	4,613,967		本年度累支	10,504,558	廿三.勞工退休金提繳：5月份
108年餘(絀)額	4,428,043		(截至本月底)		

審核：

林 富文

理事長：

林 富文

秘書長：

楊 勢煌

製表：

林 富文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8.07.31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62,960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6,818,334	基金-會務發展	2,266,836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基金-第10屆理監事會	3,300,000	(說明三)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暫收款	11,950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146,430	
合庫活期存款	831,097	應付款	-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土銀活期存款	6,148,358			
京城活期存款	128,926	累計餘(絀)額	19,111,773	
固定資產	3,071,673	108年餘(絀)額	4,428,043	
暫付款-全聯會預付109-110年捐款	400,000	前期累計餘額	14,683,730	
暫付款-2019建築大聯盟	30,000			
應收票據	34,850			
合計	28,277,198	合計	28,277,198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7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7年結轉	2,267,501		2,267,501
108-01-10	1月息	355		2,267,856
108-02-10	2月息	355		2,268,211
108-03-10	3月息	355		2,268,566
108-04-09	電腦軟體維護費		3,150	2,265,416
108-04-10	4月息	355		2,265,771
108-05-10	5月息	355		2,266,126
108-06-10	6月息	355		2,266,481
108-07-10	7月息	355		2,266,836
合計		2,269,986	3,150	2,266,836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702-1	LINE@7月	798
0704-1	寄6/18通知	475
0705-2	寄掛號	730
0709-2	寄開工統計等	2,742
0711-1	機車宅記	2,000
0715-1	寄公文等	1,440
0715-2	寄7/24通知	636
0718-2	寄掛號	252
0722-3	話費	5,847
合計		14,920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701-6	影印9/7簡章	1,200
0703-5	互盛機月租	2,850
0703-5	互盛計張影印	1,322
0703-5	互盛A4紙10包	860
0703-8	榮華-大5K信封	3,465
0703-8	榮華-特大信封	5,774
0703-8	活動參訪證	732
0703-14	影印開工統計	2,430
0712-1	影印11/11簡章	1,200
0715-2	空白獎狀	210
0724-2	影印8/6會議資料	740
合計		20,783

審核：

常務監事
胡富文

理事長：

理事長 詹雅明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製表：

林
08.8.1
子蓉

【說明三】

第十屆理監事108年提列基金

[illegible]

审核：

常務監事
胡富文

理事長：

曉雅樓藏書

秘書長：

秘書長
楊勢煌
080

製表

林
193.8.1
孟蓉

【說明四】

108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7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7.11 預收-尚承,承龍,伍興,堡聖,盈冠,嘉賀,保宥,昕暉,義鼎,富雅,翰佳,春昱,緯信,全聖,和庭,立龍,禾震,炫邑,寶誠**,桔昌*,金宸,大福,方元,中瀚,佳順,佳銳**,怡虹,怡居*,東勝等共7家。

107.12預收-永翔,金鴻運,首奕,宇舜,宇益,宇力,良信,三道,百易,毅達,憲盈,東錡,嘉龍,百益,仁豪,山川*,禾展,海富*,翔太,天富,晟穩,致穩**,兆翔,千鼎,東憲,玄洲**,穎漢,皇政,齊豐,力聖,陶喜開發*,信富發,陶喜建設*,雄總,鼎大,和晟,一德,柏陽,儷堂,皇丞,韋福,大巍,通達,家濟,皇邑,得冠,柳屋,日寶,山普,亞普,仁寶旺,瀚霖,禎揚,享勵,見成,緯大,住安*,聯策,虹邦,元闊,禾銓,立吉利,鴻毅智慧,郁邦,鈺寶,詠安,鴻利,鴻興,鼎旺,德盛,連懋,億達**,昌泰,寶達發,慶洲,松暉,高第*,解構,好住家,億美,堡富,四方,巨京,祝好,瑩吉,新兆中,凡尚右,有才,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鴻歲,毅嘉,風拓,尚瑩,尚昂,致昕,東立,瑛揚,瀚榮,詠興,寶登*,寶鴻,金祥,佳定,日上,駿億,郡成,三瀛,六鑫等109家繳納。

※以上107年12月31日止,共有138家會員預繳108年度會費。(123+*10+**5)※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三萬，**五萬）

108.01 新會員-林德國,柏京,岱杰,日禾,大品等5家,

原會員-森富,躍騰,旭茂,一等,長盈*,南源,聯友,佳裕,富邑達,富冠達,永禾,太茂,毅陽,龍舜,吉翔開發,炫盛,昱富,茂昌,佳馨,善成,德陞,統盈,詠宜*,鑫宥*,森景,皇寶,春宜,吉家,得邦,太子**,特勁,陸陞,吉億**,壹全,弘勝,吉立寶**,商傑,商杰建設,商捷,麒麟,福馨*,寓莊,大進,海慶,樺成,樺融*,御善,小品,歲名,堡成,大師*,祐豐,育詮,嘉進,素陞,富裕,金飛揚¹⁰⁷⁺¹⁰⁸,信盈,易大,欽圖,國揮,立新,天祈,皇御,鑫大富開發,宇成*,羅森,雙成,洛泰,洛揮,洛遠*,騰輝*,佳皇建設,忠財,富達安,台糖**,昂陽房地產*,傑傑,皆城,萬騰,安庭*,名帝勇,城洲,誠銳,誠駿,統建,泰億,台億建築,玉光,晉傑豐,玄鼎,呈豐,薪鼎,廣吉,德和,德一,禾僑,創兆,舜耕,采京,萬昌,騰鴻,東琳*,盛瀚**,美絨,翰唐,翰元,東賢*,富昇,萬善,柏岩*,宇相,能舍,僑鎮,尚翊,大朝,鼎極,晟科,合申,君悅,嘉仁,永順興,至理,日東昇,良琦,皇虹,帝宏,峰銘,集品,宇能,廣峻,南北,臻富,鉅莖,御樺,創群,鄉景,騰鴻,瑞枯,奇詮*,美福,寶城,樺邦,崇品,嘉莊,慶帝**,禾翔,舜仰,城悅,嘉信,福英順,福千萊,僑昱*,公園伯爵,麗莊**,南科建設,新僑聯,欣鴻,八方開發*,浩立,豪棋*,宣福,大亞電線**,統鼎*,生活家,統翔,堡湖,東格,廣龍,永展,聖俯*,兆鈞,泰廣,新太盟*,長磯,仁邦,荃宥,宸宥,力弘,力漢**,統榮鋼鐵**,富堂,吉商盛,東南吉,蔞軒,長寬,桔旺,聯盈,金壁,阿米哥,順盛,富立旺,豪鎮,迦賀,統上**,嵩茂,安賀,三達,群達,福川銘*,桂田凱晟**,寶建,圓明,柚城,國瑞,信家,錫育,鴻旺,多億,百度*,元聚,統旺,藏風建築,紅不讓,兆隆,好丰采,麗陽,星禹,佳皇開發,奔富,佳和**,順光,邵安開發,邵欣地堡,堡翔開發,慶林,昇發,力藝,廣絃,藍田,華貴等共236家繳納。

108.02 萬仲,龍學,邵欣*,仁發**,雅泰,舜穎,舜暉,佳瑩,華屋,翔威,學林¹⁰⁷⁺¹⁰⁸,榮林,御鼎,泰嶺霖,盈澤,麒麟,烽佑,明美,享佳,鼎茂,永龍**,子龍**,彩邑,東嘉,正宅,甲鼎鑫,兆信,龍毅,新岳,板根**,宜群,歲宇,高第資產,三發地產**,吉祥發,景大興,愛林,林居,台琪,祐東,鉅榮,榮悅,宏美,大宏昌等44家繳納。

108.03 新會員-將信,仟堡,福上億,阜康,禾世昌,永騰,福鑫,理銘開發**,及麒麟,東允,捷築,原泰,日盛升,百旺開發,金瑞發,彩馨,敦臨等,共17家繳納。

108.04 新會員-上宸,和絃,三代營造,齊璞,及旭城,寶鋼,城富等,共7家繳納。

108.05 佳風¹⁰⁷⁺¹⁰⁸,建富,及新會員-真工,金締,環宇,太穩,泓惟等共7家繳納。

108.06 新會員-堡城(南市),上上建築,廣賦,高苙,山豐土地,沛佐,上慶,幸達等共8家繳納。

108.07 易聖,及新會員-台產*(南市),麒麟,金圓通,登村,全晟,佳僑,齊宸,百懷,名賀,鉅樞,知音等,共12家繳納。

※截至108年07月31日止,共有469家會員 410+*35+**24)繳納108年度會費。※

人會月份 區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次年	12月 次年
①	20000	20000	16700	15000	13400	11700	10000	8400	6700	5000	23400	21,700
*②	30000	30000	25000	22500	20000	17500	15000	12500	10000	7500	35000	32,500
**③	50000	50000	41700	37500	33400	29200	25000	20900	16700	12500	58400	54,200
入會費	30,000 (台南市公會會員優惠免入會費)											

審核：常務監事
胡富文

理事長：理事長廖雅晴

秘書長：秘書長楊勢煌

製表：微8.1
王淑蓉

負責人聯誼會慶弔基金收支明細表第 8 期(自108年06月起)

備註：

-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林
108.8.1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8月15日下午2時

地點：永康致穩人文商旅

主席：詹雅曉理事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理	事	詹	雅	曉		
常	務	林	裕	盛		
常	務	邱	俊	彬		
常	務	黃	耀	璋		
常	務	陳	煌	億		
常	務	楊	國	堂		
常	務	曹	顧	贏		
理	事	胡	子	連		
理	事	陳	德	泉		
理	事	洪	明	利		
理	事	邱	俊	耀		
理	事	陳	清	乾		
理	事	許	志	鋒		
理	事	楊	明	勳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理	事	陳	志	倫		
理	事	林	德	國		
理	事	胡	炳	昆		
理	事	黃	信	誠		
理	事	陳	志	宏		
理	事	鍾	增	榮		
理	事	張	博	勝		
常	務	胡	富	文		
監	事	陳	明	寶		
監	事	楊	慶	安		
監	事	林	慶	輝		
監	事	林	聰	敏		
監	事	姜	連	祥		
監	事	翁	立	維		

